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

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一) 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公司同时经营非轮胎橡胶制品业务与园林绿化施工业务，由于两业务板块面临的市场环境、客户群体、经营模式等均存在较大差异，导致业务两板块形成的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存在较大不同，公司管理层为更谨慎预测两业务板块应收款项的信用减值损失，对两业务板块分别按各自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经测算，非轮胎橡胶制品业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目前的固定计提比例，园林绿化施工业务由于受客观环境影响，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来的比例存在一定差异。基于谨慎性，非轮胎橡胶制品业务仍按照原来的比例计提减值准备，园林绿化施工业务按照测算后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二) 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具体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15.00
3-4年（含4年）	30.00
4-5年（含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公司应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B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的组合依据如下：

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
组合3（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4（保证金类组合）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②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1（账龄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3（关联方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4（保证金类组合）	预计存续期

③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1（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15.00	15.00

3-4年（含4年）	30.00	30.00
4-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2（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3（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4（保证金类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C 合同资产确定的组合依据如下：

对于合同资产，本公司基于已发生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为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合同资产的损失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单独确定信用损失。

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1：PPP类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2：非PPP类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3：未到期质保金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1（PPP类项目）	按照余额百分比法计提，计提比例为5%
组合2（非PPP类项目）	按照余额百分比法计提，计提比例为10%
组合3（未到期质保金）	按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具体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1：

非轮胎橡胶制品业务：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15.00
3-4年（含4年）	30.00
4-5年（含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公司应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园林绿化建设施工业务：根据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B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的组合依据如下：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
组合3（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4（保证金类组合）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②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

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4（保证金类组合）	预计存续期

③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非轮胎橡胶制品业务组合1（账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15.00	15.00
3-4年（含4年）	30.00	30.00
4-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园林绿化建设施工业务组合1（账龄组合）：按照测算的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2（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3（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4（保证金类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C、合同资产确定的组合依据如下：

对于合同资产，本公司基于已发生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为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合同资产的损失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单独确定信用损失。

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

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1：PPP类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2：非PPP类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3：未到期质保金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PPP 类项目）	按照余额百分比法计提，计提比例为 5%
组合 2（非 PPP 类项目）	按照余额百分比法计提，计提比例为 10%
组合 3（未到期质保金）	按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

（四）变更时间

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三、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真实、可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有助于公司更准确谨慎地反映应收款项的现状，有效降低未来资产处置风险，助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对2022年度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影响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154,886,386.94
应收票据	-219,109.81
信用减值损失	-155,105,496.75
利润总额	-155,105,496.75
所得税费	-23,265,824.51
净利润	-131,839,672.24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